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6〕61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工学院

2016年7月27日

附件：

# 厦门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针对其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

（一）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本细则所称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程序软件、设计方案、调查结果等的行为，包括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四）伪造数据的，指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其他由厦门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一）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

（二）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的类型，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三）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四）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

### **第三章 作假行为预防**

**第五条**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作假行为预防措施，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管理工作，并负有对本学院教师、学生

进行防范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指导教师在把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同时，负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防范教育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学生开题时，指导教师必须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预防教育工作，阐明作假行为的情形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并要求学生做出相应的承诺，从源头上防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

（二）在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指导教师在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同时，提高毕业设计（论文）作假预防意识，一发现有涉嫌作假行为，立即责令学生修改论文。

（三）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学院组织教师互相抽查毕业设计（论文），并采用大学生论文抄袭监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一发现有作假嫌疑的毕业设计（论文），责令其修改甚至重新撰写论文，否则不能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环节。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预防情况，将组织督导组抽查和利用论文抄袭监测系统将册等措施加以复检。

#### **第四章 作假行为举报**

**第八条** 举报受理机构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受理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 **第九条 举报要求及形式**

对于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可以有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走访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应当表明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和有效线索。

### **第十条 认定机构**

针对本科生的举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 **第五章 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有购买、有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有学院对论文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给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认定机构核准。

**第十二条** 作假行为轻微者,由各学院对论文作者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等处理。

**第十三条** 作假行为严重者,经学校认定机构核定,给予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等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学位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荣誉称号等,并将调查结果寄送至其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学校在读学生，经学校认定机构认定，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可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属于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和个人，学校将通知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知道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作假行为的发生，对导师的相应责任；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取消指导资格、记过处分、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对于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多发、影响恶劣的院（系）负责人，学校将给予其警告、记过等处分。

**第十六条** 教务处工作办公室在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天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教育司备案。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对涉嫌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

事人本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提出申诉。若对学校最终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

---